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文件

黑气协发〔2026〕2号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发布 《黑龙江省气象行业论证类技术服务费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机构：

为强化行业自律，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维护黑龙江省气象行业论证类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黑龙江省气象行业论证类服务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中“行业协会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的相关要求，经组织多方调研，并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对黑龙江省气象行业论证类技术服务中涉及的现场踏勘、数据获取、技术开发、专业软件购置、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报告修改完善各环节成本进行评估测算后，制定本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一、指导范围

气象行业论证类技术服务范围为依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住建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工作的通知》、《黑龙

江省气象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的通知》、《黑龙江省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规划、工程项目、区域论证以及暴雨强度公式编制等。

二、技术服务费标准确定原则

采取“分类区分，区间计费”的方式。

三、技术服务费标准

涉及工程建设类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技术服务费标准见附表1；涉及规划类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技术服务费标准见附表2；涉及区域类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技术服务费标准见附表3；涉及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的技术服务费标准见附表4；涉及气象行业论证技术服务费的其他类别，可参考已有的技术服务费标准。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分档技术服务费标准

项目投资额 (亿元)	< 0.3	≥0.3 且<1	≥1 且<5	≥5 且<20	≥20 且<50	≥50
技术服务费 标准 (万元)	≥15	≥20	≥35	≥60	≥100	≥160

注：1. 建设项目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2. 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建设项目的具体技术服务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值法计算；

附表 2： 规划类气候可行性论证分档技术服务费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项目级别	技术服务费标准 (万元)
国土空间规划类 (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排水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气候适应性城市发展规划、通风廊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	省级或大型城市	100-150
		市级或中小型城市	50-100

附表 3： 区域类气候可行性论证分档技术服务费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项目级别	技术服务费标准 (万元)
区域类	开发区、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新区 (含工业标准地)，经济开发区规划等。	国家级	100-150
		省级	60-100
		市级	30-60

附表 4： 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分档技术服务费标准

城市规模	技术服务费标准 (万元)
小城市	20-40
中等城市	40-100
大城市	100-200
特大城市	200-400